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梅瑞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上訴事件(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61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訴字第345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6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是否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情事，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之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5年6月3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359號函在卷可稽。且聲請人已繳交本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有原審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該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